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予以科金及拘役之處罰

- 四、凡經調查不識字之民衆年在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特殊情形經通知後五日以上不到指定民校上課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仍行強迫入學
- 五、凡已入民校上學者非因特別事故請准事假或退學而不到校上課者應按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 1 曠課在二日以上十日以下者每日罰洋一角
 - 2 曠課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每日罰洋二角
 - 3 曠課在二十日以上至三十日者除依前項之規定處罰並令交還所領書籍用品即日退學外仍撥入下期民校上學如至期仍不知改悔者應按第四條規定加倍處罰以上罰金如無力或不肯繳納時均得以拘役代之（每罰金一角易科拘役一日）
- 六、凡屬處罰事項由西安民衆學校管理處函請公安局執行之
- 七、凡經處罰之款項交由民衆學校管理處作購置民衆讀物及獎勵勤勉學生之用每期辦理結束後呈報并公佈之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林務局
令
財政廳

爲 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雷寶華提議擴充西安園林管理處增加經費並確定主管權案經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雷寶華提議：擬將西安園林管理處加以擴充，按月增加經費洋三百六十元，統由建設事業費項下支給，至主管權限，仍歸林務局直轄，可否之處，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提案，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辦理。
應知照。

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附原提案

爲增加西安園林管理處經費及確定經費來源並主管權限請公決案

提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雷寶華

理由 查西安園林管理處前屬建設廳主管每月支領經費洋二百四十元由建設事業費項下支給該處主任即由建廳職員兼辦月薪在廳支領以經費無幾發展常感不易迨本省林務局成立遂移交該局接收主管以資進行惟近查該局經費預算內仍未將該處應支經費列入以致一切開支無處支領現為輔助西安市政造成優美風景起見業經商同林務局擬將該處加以擴充每月經費除以前例支洋二百四十元外再按月增加洋三百六十元共計每月經費洋六百元薪資充分擴充此項經費統由建廳建設事業費項下按月支給該處主任月薪洋一百元由經費內開支至主管權限仍歸林務局直轄可否之處謹請

公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 准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送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囑轉飭從速組織並將組織章程制定為 轉處備案等由令仰遵照由

案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檢字第一六五號公函開：

「查本處督促各省市主管廳局辦理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第一期各項工作，瞬將終了，所有第二期安全衛生工作，亦應切實準備，茲應事實需要，擬定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

委員會組織大綱，除呈奉 實業部核准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該組織大綱，函請貴府查照，轉飭主管廳就地集合專家，從速組織此項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并希依照該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將此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制定，轉送本處備案爲荷！

等由，附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從速組織，具報憑轉。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

爲奉 蔣委員長卅電解釋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疑義飭即遵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蔣委員長卅電開：

「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規定，凡經官廳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後，重復吸用

烈性毒品者，一律處以死刑。係為麻清毒氣嚴懲再犯而設。其自動投所請求戒絕後，而復吸用者，玩法則一，惟以法文未經明定，各省市紛請解釋，茲經核定辦法，凡吸用毒品有癮，自動投所請求戒絕，經官廳給以證明書，並取具再犯甘處死刑切結，開釋後仍復吸用者，視同拘押交醫勸戒後復吸，概行依照該條例第五條後段處辦，其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准予依法酌減，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電覆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 准內政部咨准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次所謂利害關係人一案情形屬查照等因仰
即飭屬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禮壹6廿四年一月廿六日發○○一二二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適用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對該項內所謂「利害關係

人」之範圍，發生疑義，當經函請該院詳予解釋在案。茲准該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一六四號函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查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各點，前准部咨，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令行該廳飭屬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內政部公函第51號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

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

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等執以為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為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因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為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

司法院

法規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

大綱

- 第一條 凡工業發達之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依據本大綱組織各該省市之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該主管廳局依據本大綱制定並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 第三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防止工業災害疾病改善工廠安全衛生為宗旨
- 第四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左列各事項為任務
- 一、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 二、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法令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工業災害及工業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工廠安全及工廠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 五、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刊物之編譯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 第五條 六、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 七、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主管廳局之有關行政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廳局就當地學術團體或技術專家遴選聘任之
- 第七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主管廳局就委員中選定之
- 第八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得因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廳局就職員中派定之
- 第九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各該省市主管廳局查核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 本大綱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綏德縣政府 呈齎上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米脂縣政府 呈齎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齎本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邠縣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鐘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呈齋上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呈齋本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邠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附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續)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邊鋒半月刊社		三六·〇〇〇		
第十九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三·五八四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九三·〇二四		
	軍務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六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七〇二·〇〇〇		
第二項	參謀本部		四五〇·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		二·五八〇·六〇〇		
第四項	軍政部		二九四·六〇〇		
	軍政廳		六八一·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目	總務廳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陸軍署	四一四·〇〇〇		
第三目	航空署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軍需署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五目	兵工署	六五四·〇〇〇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二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	六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目	北平墳場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三·二二〇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三
第十一目	水產地綱審查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二八·九九二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一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	二·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〇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八·四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一五

本款原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交由財政部支配僅減經常費八七三·八二六元另減臨時費一二六·一七四元故財務費經臨各數雖較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無變更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未完)